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	4	3,530	1,058
資產管理費收入	4	566	2,007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4	8,684	22,80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	7,685	6,29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	844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	445	5,031
買賣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	203	—
電影版權投資收入	4	—	841
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	4	474	744
娛樂活動收入	4	26	169
總收入		22,457	39,047
收入成本			
電影版權投資之相關成本		—	(841)
電影發行許可權之相關成本		(547)	(781)
娛樂活動之相關成本		—	(121)
收入總成本		(547)	(1,743)
其他收入	5	827	1,084
其他虧損淨額	6	(13,564)	(596)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9	4,953	(3,04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	—
電影版權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44	(813)
電影版權投資之減值虧損		—	(250)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10,651	(6,091)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3,007	(6,410)
行政開支		(34,518)	(39,599)
經營虧損		(6,790)	(18,415)
財務成本	7	(347)	(425)
除稅前虧損	9	(7,137)	(18,840)
所得稅開支	10	(1,160)	(114)
年內虧損		(8,297)	(18,9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99)</u>	<u>553</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扣除零稅項	<u>(1,099)</u>	<u>553</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不可撥回)	<u>206,495</u>	<u>(127,113)</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扣除零稅項	<u>206,495</u>	<u>(127,11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05,396</u>	<u>(126,560)</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97,099</u>	<u>(145,514)</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567)</u>	<u>(18,665)</u>
非控股權益	<u>(3,730)</u>	<u>(289)</u>
	<u>(8,297)</u>	<u>(18,95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324	(140,186)
非控股權益		<u>14,775</u>	<u>(5,328)</u>
		<u>197,099</u>	<u>(145,514)</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1)</u>	<u>(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7	6,738
商譽		—	—
無形資產		—	500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投資	12	515,042	295,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5	3,205
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4,370	3,926
電影發行許可權預付款項		—	117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		1,520	1,520
電影版權		—	—
電影發行許可權		1,717	1,377
		531,181	313,13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503	1,521
應收保證金貸款	14	115,539	193,1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5	1,864
應收貸款	15	172,415	143,172
持作買賣投資	16	38,656	13,396
可收回所得稅		978	2,183
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3,600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3,467	10,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18	22,301
		373,521	391,4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546	10,380
租賃負債		3,062	1,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26	2,837
		19,634	14,985
流動資產淨值		353,887	376,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5,068	689,5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5	2,103
		<u>495</u>	<u>2,103</u>
資產淨值		884,573	687,4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197	33,197
儲備		<u>709,034</u>	<u>526,7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42,231	559,907
非控股權益		142,342	127,567
權益總額		884,573	687,47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強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期間對本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本集團並未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按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 提供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保證金融資除外)；
- 買賣證券分部從事買賣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及
- 娛樂分部從事電腦造像業務(「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包括電影版權投資、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以及娛樂活動投資)。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折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服務所使用的價格作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789	7,685	1,483	500	-	22,457
分部間收入	(9)	-	9	-	-	-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12,780</u>	<u>7,685</u>	<u>1,492</u>	<u>500</u>	<u>-</u>	<u>22,457</u>
分部業績	<u>15,940</u>	<u>10,457</u>	<u>6,314</u>	<u>(494)</u>	<u>-</u>	<u>32,217</u>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12,737)
折舊						(4,152)
財務成本						(34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15,218)
— 其他						(6,900)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13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7,050</u>	<u>172,415</u>	<u>553,699</u>	<u>8,976</u>	<u>-</u>	<u>862,140</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18
— 其他						3,144
綜合資產總額						<u>904,702</u>
分部負債	<u>(5,247)</u>	<u>(10,087)</u>	<u>(8)</u>	<u>(359)</u>	<u>-</u>	<u>(15,701)</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428)
綜合負債總額						<u>(20,12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5,869	6,290	5,134	1,754	–	39,047
分部間收入	(2)	–	2	–	–	–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25,867</u>	<u>6,290</u>	<u>5,136</u>	<u>1,754</u>	<u>–</u>	<u>39,047</u>
分部業績	<u>13,865</u>	<u>(257)</u>	<u>1,907</u>	<u>(3,063)</u>	<u>–</u>	<u>12,452</u>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88
折舊						(5,652)
財務成本						(4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17,108)
– 其他						<u>(8,595)</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8,84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11,855</u>	<u>143,172</u>	<u>309,148</u>	<u>9,553</u>	<u>–</u>	673,7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6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1
– 其他						<u>4,933</u>
綜合資產總額						<u>704,562</u>
分部負債	<u>(10,787)</u>	<u>(83)</u>	<u>(8)</u>	<u>(757)</u>	<u>–</u>	(11,6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5,453)</u>
綜合負債總額						<u>(17,088)</u>

4.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附註(i)及(ii))	3,530	1,058
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i)及(ii))	566	2,007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附註(ii)及(vi))	8,684	22,80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i)及(vi))	7,685	6,29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附註(iv))	844	105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iv)及(v))	445	5,031
買賣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iv))	203	—
電影版權投資收入(附註(vii))	—	841
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附註(i)及(vii))	474	744
娛樂活動收入(附註(i)及(vii))	26	169
	<u>22,457</u>	<u>39,047</u>

附註：

- (i)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電影發行特許權收入為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範圍內產生的收入，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投資、電影版權投資收入、期貨合約買賣及娛樂事件收入為其他來源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產生的收入包括來自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3,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8,000港元)，以及來自於某一時間段確認的資產管理費收入、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及藝人管理收入為1,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51,000港元)。

- (ii) 該金額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iii) 該金額於提供融資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按年利率4.5%至12%(二零二四年：4%至12%)計息。
- (iv) 該金額於買賣證券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證券的成本為9,6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2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0,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80,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000港元)。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為16,4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185,000港元))。
- (vii) 該金額於娛樂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5.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8	93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投資之股息收入	12	505	505
其他		234	486
		<u>827</u>	<u>1,084</u>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		(14,698)	–
租賃終止收益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4	(586)
		<u>(13,564)</u>	<u>(596)</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7	42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347</u>	<u>425</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00	1,589
— 非審計服務	656	645
	2,256	2,234
董事酬金	3,474	3,47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1,351	13,1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3	455
員工成本總額	15,218	17,108
壞賬撇銷(附註6)	14,698	—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	1,347
— 使用權資產	3,046	4,305
無形資產攤銷	—	1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	—
電影版權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44)	813
電影版權攤銷	—	841
電影版權投資之減值虧損	—	250
電影發行許可權攤銷	372	243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45)	(5,031)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953)	3,044
	(5,398)	(1,987)

10.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160	114
	1,160	114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荷蘭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歐元按19%稅率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25.8%繳稅（二零二四年：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歐元按19%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25.8%繳稅）。由於本集團於荷蘭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荷蘭企業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上述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6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u>(4,567)</u>	<u>(18,665)</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29,921,572	829,921,572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29,921,572</u>	<u>829,921,57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虧損相同。

12.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234,473	142,733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實體A	229,499	105,147
— 實體B	14,405	9,416
— 實體C	6,210	25,562
— 實體D	9,926	12,893
— 實體E	20,529	—
	<u>280,569</u>	<u>153,018</u>
	<u>515,042</u>	<u>295,751</u>

附註(i)：

上市股本證券指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為並非持作買賣之策略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之短期波動將不符合本集團就策略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長期實現該等投資潛在表現之策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項上市股本投資收取股息約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已取得約6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抵押。

下表進一步載列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上市股本證券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確認 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按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計量之 未變現收益 (不可撥回)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按 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之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被 投資方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確認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	151,425,857	95,322	113,569	-	88,281	-	12.55%	2.45%	-	
威華達(附註16)	12,682,060	2,995	9,512	-	-	7,292	1.05%	0.21%	-	
	<u>164,107,917</u>	<u>98,317</u>	<u>123,081</u>	<u>-</u>	<u>88,281</u>	<u>7,292</u>	<u>13.60%</u>	<u>2.66%</u>	<u>-</u>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資源」)	4,212,232	8,013	50,378	-	37,404	-	5.57%	0.93%	505	
國際資源(附註16)	254,401	2,275	3,043	-	-	2,259	0.33%	0.06%	31	
	<u>4,466,633</u>	<u>10,288</u>	<u>53,421</u>	<u>-</u>	<u>37,404</u>	<u>2,259</u>	<u>5.90%</u>	<u>0.99%</u>	<u>536</u>	

威華達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威華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略及／或策略性投資(包括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公司財務顧問)、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以及按《放債人條例》監管提供信貸及借貸服務。

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國際資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之活動為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5類(期貨合約諮詢)、第6類(公司財務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以及按《放債人條例》監管提供信貸及借貸服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個別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

附註(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為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其他非上市股本投資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Zaotos Capital Limited (「Zaotos Capital」，或「實體A」，前稱Hope Capital Limited)向其他投資者購回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Zaotos Capital之股權增加至25.3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50,760,000港元認購實體A之180股股份，維持其於實體A之25.35%股本權益，其後隨著實體A向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實體A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9.8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實體A的有效持股利益超過20%。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該投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實體B向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實體B之股本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2%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實體C向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實體C之股本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0%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體D的股權仍為8.5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7,000,000港元認購實體E之10股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實體E之股本權益為3.24%。

下表進一步載列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	於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於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確認 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按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計量之 未變現收益 (不可撥回)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之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被 投資方股份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確認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Zaotos Capital	540	264,274	229,499	-	73,592	25.37%	19.82%	-

Zaotos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希望證券有限公司(Zaotos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個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以下產生之應收賬款：		
娛樂分部	314	1,437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		
— 證券經紀現金客戶	-	11
— 證券結算所	189	73
	<u>503</u>	<u>1,521</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或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314	583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	13
90日內	189	925
	<u>503</u>	<u>1,521</u>

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的通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餘下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並未逾期。由於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未就應收結算所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當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抵銷金額為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04,000港元)。

電影版權投資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製片人自發行商收訖及製片人計算後起計30日。由於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電影版權投資應收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電影發行許可權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開票日期起計30日。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客戶。

14. 應收保證金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保證金貸款	120,875	209,093
減：減值撥備	<u>(5,336)</u>	<u>(15,987)</u>
	<u>115,539</u>	<u>193,106</u>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貸款120,8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093,000港元)，以金額約423,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7,794,000港元)的相關股本證券抵押。

保證金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未收回結餘。

- (b) 當本集團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有關應收保證金貸款與應付賬款抵銷。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保證金融資之性質業務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2.5%至16%(二零二四年：2.5%至16%)計息。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80,390	154,154
減：減值撥備	(7,975)	(10,982)
	<u>172,415</u>	<u>143,172</u>

- (a)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出之新貸款融資規模介乎7,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利率介乎4.5%至12%(二零二四年：6%至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惟以借款人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應收貸款10,016,000港元除外(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年利率4.5%至12%(二零二四年：6%至12%)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包括一筆金額為10,01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其為原借款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之應收一名借款人款項(「參與貸款」)，以其附屬公司股份(「參考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參與公司(「參與方」)訂立之貸款參與協議，參與方同意就參與貸款安排及向本集團提供參與計劃，據此參與方供本集團參與100%參與貸款，代價為10,000,000港元。相關應付參與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由參考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9.6%計息並於收到參與貸款時須予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乃應收8名(二零二四年：13名)客戶款項，且概無客戶為關連人士，其中最大單筆貸款40,2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92,000港元)及五筆最大貸款合共151,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665,000港元)分別約佔應收貸款總額(未計減值撥備)之22%(二零二四年：10%)及84%(二零二四年：48%)。

(b)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一年	5,037	5,037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423
一個月內到期	16	14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79,73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7,604	25,222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137,733	43,598
	<u>180,390</u>	<u>154,154</u>

16.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38,6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股本投資已宣派844,000港元股息(二零二四年：105,000港元)。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個別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並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5%或以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保證金貸款融資額約3,3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92,000港元)以持作買賣投資約10,9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79,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額。持作買賣投資產生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買賣證券分部呈報。

17.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	<u>3,546</u>	<u>10,380</u>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當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若干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抵銷金額為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0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3,5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90,000港元)須就於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到並為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按金相抵銷的執行權。

18. 承擔

信貸承擔

本集團的信貸承擔主要包括貸款承擔。未動用貸款承擔的合約金額指根據合約可悉數支用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動用貸款承擔		
— 原合約期限一年內	<u>15,400</u>	<u>10,000</u>

本集團可能於上述信貸業務中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貸風險並就任何可能虧損計提撥備。由於有關信貸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取，以上所示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對造成之影響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有關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對其他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其後續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未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 (i) 於損益表內將收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呈列兩項新定義之小計，即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之溢利或虧損。

- (b) 其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MPM」)以及MPM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總計或小計之間之對賬。
- (c) 其載列規定以幫助實體釐定有關項目之資料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列入附註，並提供釐定資料所需之詳細程度之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有關匯兌差額、貨幣狀況淨額之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之收益及虧損之分類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20.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之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Fin Group Limited(「IFGL」)與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4)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FG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624股IFGL新股份，代價為177,162,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476,350,000股認購人股份之方式償付(「認購事項」)。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於IFGL之權益將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69%攤薄至約79.21%。IFG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從事綜合金融服務（「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自二零一六年起，綜合金融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致力投入其主要資源以保持並發展該等業務。此外，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亦已進軍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該業務隸屬娛樂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a)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b)娛樂業務。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四個不同分部監測及評估該等兩項業務的表現：

- (i)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ii) 提供融資（不包括證券經紀業務項下的保證金融資服務）；
- (iii) 買賣證券；及
- (iv) 娛樂。

此架構有助全面檢測及評估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活動。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報告，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分部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決定退出此業務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放棄其第6類牌照（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該申請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認，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下文概述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分類的主要業務。

(a)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i)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透過Imagi Brokerage Limited (「Imagi Brokerage」)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均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開展受規管活動)經營其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鑒於智華之表現欠佳及節約資源之需要，本公司及智華之擁有49%之股東已選擇終止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退出計劃已提交予證監會以撤銷第1類牌照，終止該項業務及於聯交所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退出計劃仍在實施中。

本集團繼續透過Imagi Brokerage根據證監會授出的多個牌照營運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該等牌照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Imagi Brokerage是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貢獻者，且管理層相信其將繼續成為營運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力量。此信心基於預期透過多個來源產生之收入，包括經紀佣金、結算費收入、包銷及配售佣金、相關金融服務收入、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該等收入來源之多樣化，預期將支持Imagi Brokerage擔當本集團財務成功之基石。

管理層相信收購及／或與其他本地證券經紀公司建立非正式戰略聯盟將令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現有客戶群、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產品。是項策略旨在為各項金融服務吸引更多客戶。本集團繼續探索其他機遇，包括與其他證券經紀公司合作以及通過收購具有多元風險偏好及穩固客戶基礎的潛在證券經紀公司。此舉旨在提升證券經紀相關服務的類別及質素。

於回顧年度，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為本集團產生總收入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尚未償還應收保證金貸款為約121,000,000港元(未計減值撥備)，乃以經紀客戶持有之價值約為423,800,000港元之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5,300,000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管理層致力保持擴大金融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勢頭。於可預見未來，該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持續盈利業務。

(ii) 提供融資分部

本集團透過Imagi Lenders Limited (「Imagi Lenders」，為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規管之持牌放債人)開展其放債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優質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大額貸款，而非面向大眾市場。該等優質客戶主要為重複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多年，通常通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現有客戶之業務引薦或介紹或與本集團有過過往業務或交易而獲得。

遵照放債人條例項下施加之所有規則及規例，Imagi Lenders根據其內部放債政策(「放債手冊」)、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及營運手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經營。Imagi Lenders之業務團隊由本公司總經理(作為合規人員)領導，彼負責貸款申請之信貸評估。Imagi Lenders之董事具有十足權限以根據放債人條例、上市規則、放債手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營運手冊核查及批准或拒絕貸款申請。

貸款條款將於考慮多種因素後達致，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之財務實力、所提供抵押品以及借款人與Imagi Lenders之過往信用歷史。可能將會與借款人進行公平磋商以作出調整。本集團就向於回顧年度已授出貸款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之借款人授出貸款，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確或隱含）。

於回顧年度，Imagi Lenders授出之新貸款介乎7,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及已支取之貸款本金總額為230,3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因此並無外部融資費用。於回顧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總利息收入約7,700,000港元，利率介乎每年4.5%至12%，為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之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180,000,000港元，由8名客戶結欠。最大單筆貸款及五筆最大額貸款合共金額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未計減值撥備）之約22%（約40,200,000港元）及約84%（約151,900,000港元）。Imagi Lenders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於各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80,000,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約8,000,000港元。

鑒於當前市場環境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審慎行事，並持續檢討貸款狀況及資源分配。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回報。

(iii) 買賣證券分部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為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涉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同時，本集團已將其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目的及長期策略目的。

就分類為持作買賣目的之投資而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以及因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合共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38,700,000港元。

就分類為長期策略目的之投資而言，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波動，專注於有意持作長期策略目的以變現其表現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該等股本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的策略相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34,000,000港元及281,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因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約206,000,000港元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入賬。

本集團正持續檢討其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的策略。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以來，香港及中國出現若干可觀發展，促使我們審慎物色潛在獲利機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專注尋找擁有長期表現前景而非短期及並非持作買賣的證券。

(b) 娛樂業務

娛樂分部

電腦造像業務及電影相關業務／投資均於娛樂分部項下呈報。管理層預計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不會立即改善。經評估成本及效益，本集團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電腦造像業務，直至該業務分部的潛力及前景出現實質性改善為止。因此，本集團已暫停電腦造像業務製作方面的活動，同時繼續專注發行方面。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後電影行業的復甦，本集團開始在香港、澳門及北美發展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檢視未來的電影投資機會，但對電影行業的長期前景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財政年度（「上一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700,000港元。此相較上一年度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若干因素，包括：(i)撥回應收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總計約13,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減值撥備約12,500,000港元；及(ii)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轉變，由上一年度之未變現虧損約3,000,000港元轉為於回顧年度之未變現收益約5,000,000港元。該等正面變化已因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之收入減少（由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所致）而被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合共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19倍（二零二四年：約26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29,921,572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66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額約為0.89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67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緩解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約8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00,000港元)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前景

隨著中國監管機構開始放鬆限制及放寬信貸政策，以及中央政府決定注入財政資源及推出激勵措施以刺激經濟，特別是國內需求方面，預期中國房地產及股票市場已企穩並開始顯現復甦跡象。此外，近期高科技及人工智能領域之強勁且令人鼓舞之發展亦將提振中國市場，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產生積極影響。預期二零二六年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營商環境將逐步持續改善。我們亦預計，高利率制度於二零二五年封頂，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逆轉，預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會迎來更有利的環境。本公司將致力於推進其核心業務綜合金融服務，並有信心於來年有望改善業績。

(a)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

本公司已將金融服務優先作為其核心業務，並將繼續專注於穩步發展該分部。在前述香港及中國(尤其是金融領域)將有希望改善的影響下，我們預期金融服務的營商環境於不久將來將有所改善，令本公司受益。管理層將堅持審慎擴展策略，不斷評估及監控最新市況。我們致力擴大金融服務的同時，我們已作好準備因應市場動態對策略作出必要調整。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由於企業融資業務的業務活動極少且短期內並無實現預期的改善，故本公司決定終止此項業務，以削減不必要營運開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放棄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牌照(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標誌著本集團退出企業融資業務。展望未來，本公司預計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表現將於二零二六年有所改善，且預期此業務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溢利作出重要貢獻。

(b) 放債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增貸款本金總額為230,300,000港元及產生利息收入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22%。鑒於前述不斷改善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對其放債業務採取樂觀審慎態度。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回報。

(c)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及中國經濟呈現改善跡象，儘管依然挑戰重重，但近期前景更為樂觀。本集團計劃就長期目的進行股本投資，旨在從長遠提升表現。

(d) 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

在二零二五年，電腦造像業務仍處於停滯不前，獲分配極少資源以維持營運。於前景出現重大好轉前，本公司將繼續是項方針。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公司進軍香港、澳門及北美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入約474,000港元。本公司計劃透過與其他活動組織者合作規劃及組織娛樂活動繼續擴大其娛樂業務。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機會出現時，探索電影投資或活動組織方面之合適機遇。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自有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本公司證券交易之任何已知悉受限制期間。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1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最新勞動法律及市場慣例。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獲得花紅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於回顧年度，董事及僱員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000,000港元)。

回顧年度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之其他資料

除本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有以下事件：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IFGL發行新股份換取認購人之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Imagi Fin Group Limited(「IFGL」，本公司之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FGL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624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177,162,000港元，已通過配發及發行1,476,350,000股認購人之股份償付(「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完成，據此IFGL已發行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於IFGL之權益已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69%攤薄至79.21%。IFGL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管理層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了本公司的審核、財務報告事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克勤先生及劉簡怡女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